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9号

关于对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立联信天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立联信天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拟投资49968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东路和珍祥道交口西北侧，新建立联信天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45630.4m²，总建筑面积28883.0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联合厂房，其中设置模组封装车间、智能卡车间、办公区、辅助设备间、库房等，一座锅炉房，一座消防水池及泵房，两座门卫室等公辅设施。本项目计划2021年3月投产，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年产模组封装成品60000万个，智能卡50000万个。本项目环保投资7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反冲洗水一同排入厂区废水总排口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2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分别经单独的烟道合流收集，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涂胶工序、封装工序在密闭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引风收集，印刷工序、擦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

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

（三）锅炉、空压机组、室外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置；不合格品、PVC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包装、擦洗废纸、废离子交换树脂、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2.302吨/年，氨氮0.173吨/年，总磷0.029吨/年，总氮0.345吨/年，二氧化硫0.0594吨/年，氮氧化物0.2774吨/年，颗粒物0.031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365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2 月 9 日

抄送：城环局